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190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複代理人 林益聖

被告 蔡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陸仟肆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四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陸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仟壹佰參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捌萬陸仟肆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4日5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楠梓區右昌街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至該街與後昌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周育賢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97,123元(含工資費用184,123元、零件613,0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97,1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我有錯就應該賠，但我沒有能力一次賠償，希望  
02 可以調解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7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8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09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0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1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2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駛  
13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4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法文。經查，原  
15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查核單、系爭  
16 車輛行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7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汽車險重  
18 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  
19 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估價單、追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  
20 明聯、賠款滿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63頁)，並有  
2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22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3 1、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  
24 場圖、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100頁)。  
25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  
26 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  
27 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  
28 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9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30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31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是損害賠償

01 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  
02 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  
03 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  
04 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  
0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06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  
07 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08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09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0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1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2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3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  
14 即114年1月4日，已使用1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15 復費用估定為502,31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16 （耐用年數＋1）即 $613,000 \div (5+1) \div 102,167$ （小數點以下  
17 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  
18 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613,000 - 102,167) \times 1/5 \times (1+1/1$   
19  $2) \div 110,68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20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613,000 - 110,681 = 50$   
21  $2,319$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  
22 零件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502,319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  
23 資費用184,123元，共686,442元。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5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86,442元，及自起  
26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1月29日（見本院卷第105頁  
27 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3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3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01 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2 書 記 官 曾小玲